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孟州市谷旦镇人民政府的 2023 年孟州市谷旦镇薛村工艺品加工项目
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5万元，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5万元，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为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晨升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